

# 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 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101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至今。為配合教育部104年1月7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特修正本規定。經三次研商會議並蒐集各方意見後，爰擬具本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規定第3點：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與平時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民國104年01月07日第6條。)
- 二、修正及新增本規定第5點補行評量機制，實施原則如下：
  - (一)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
  - (二)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三)就領域內各科不及格者，學生得申請補行評量，其成績依據第一、第二款說明辦理。
- 三、修正本規定第6點：於學期二週內公告定期評量時間、請假學生之補行評量規定及計分規定。
- 四、新增本規定第7點：國中學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國民中學辦理模擬升學測驗，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等相關規定。
- 五、第8點第9點互換順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 六、第1、10、11、12點：酌作文字修正。

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補充規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之。</p>	<p>一、本補充規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訂定之。</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p> <p>(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p> <p>(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p> <p>(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p> <p>(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p> <p>(五) 本縣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p>	<p>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p> <p>(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p> <p>(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p> <p>(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p> <p>(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p> <p>(五) 本縣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p>	<p>本點未修正</p>
<p>三、七大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 定期評量<u>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u>；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次數，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p> <p>(二) 平時評量之實施，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多元化方式，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並得依學生學習現況自行命題。平時評量之方式、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p>	<p>三、七大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 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次數，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p> <p>(二) 平時評量之實施，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多元化方式，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並得依學生學習現況自行命題。平時評量之方式、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p>	<p>一、第一款文字依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 第 6 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之文字敘述。</p> <p>二、第三款調整定期及平常成績比例。</p>

<p>定之。平時評量中<u>紙筆測驗次數</u>，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四款<u>最小化原則</u>。</p> <p>(三) <u>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平時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u>。</p> <p>(四) 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p>	<p>定之。</p> <p>(三) 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p> <p>(四) 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p>	
<p>四、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並由導師負責。</p>	<p>四、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並由導師負責。</p>	<p>本點未修正</p>
<p>五、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u>學期</u>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u>即時</u>施以補救教學，<u>並建立補行評量機制，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補行評量。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u></p> <p><u>(一) 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u></p> <p><u>(二) 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u></p> <p><u>(三) 就領域內各科不及格者，學生得申請補行評量，其成績依據第一、第二款說明辦理。</u></p>	<p>五、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p> <p>學生各學習領域(科)評量之學期成績，被評定為丁等者，經補救教學措施後，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科)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p>	<p>一、本條新增: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六、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應於<u>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公告定期評量時間</u>。對於<u>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u>，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u>再補行評量</u>，其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六、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p> <p>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依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民國104年01月07日)第7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p>

<p><u>補行評量</u>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p> <p><u>(一)因公假、喪假、娩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u></p> <p>(二) 因病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p> <p>(三) 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u>八十</u>計算。</p>	<p>(一) 因公、喪假、娩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p> <p>(二) 因病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p> <p>(三) 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p>	<p>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p> <p>二、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前項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爰據以修正。</p>
<p>七、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及教育會考，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 國民中學學生除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外，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各校負有積極輔導學生參加的責任，本府列為校務督導的重點，私立(國中部)學校則列為核定班級數之參考依據。</u></p> <p><u>(二) 國民中學辦理模擬升學測驗，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u></p> <p><u>(三) 前款模擬考，國民中學除</u></p>	<p>七、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及教育會考，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p>	<p>一、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三條規定：「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p> <p>(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p>

<p><u>自行或配合本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u></p>		<p>考重要事項。</p> <p>(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並由各直轄市政府輪流辦理為原則。</p> <p>(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p> <p>(五)、教育部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計分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p> <p>(六)、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p> <p>(七)、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爰據以新增及修正。</p>
<p>八、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審議委員會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各項評量有關事宜(如：審查定期評量時間及次數、補行評量事宜、並研議本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三款成績比例等)。審查委員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p>	<p>八、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評量紀錄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p>	<p>第八條第九條互換順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u>表現</u>評量紀錄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p>	<p>九、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評量紀錄，並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審查委員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p>	<p>第八條第九條互換順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u>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u>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由學生事務處及輔導處進行專案輔導。</p>	<p>十、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由學生事務處及輔導處進行專案輔導。</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u>達</u>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u>七月三十一日</u>以前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則依據原規定辦理。</p>	<p>十一、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則依據原規定辦理。</p>	<p>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中輟生，<u>其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另定之。</u></p>	<p>十二、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中輟生，其成績依新竹縣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p>	<p>酌作文字修正。</p>

	法及新竹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及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	------------------------------------	--

## 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 本縣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三、七大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次數，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 (二) 平時評量之實施，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多元化方式，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並得依學生學習現況自行命題。平時評量之方式、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 (三) 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平時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
- (四) 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四、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並由導師負責。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即時施以補救教學，並建立補行評量機制，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補行評量。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

- (一) 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
- (二) 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三) 就領域內各科不及格者，學生得申請補行評量，其成績依據第一、第二款說明辦理。

六、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公告定期評量時間。對於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再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因公假、喪假、娩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病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
- (三)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七、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及教育會考，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民中學學生除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外，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各校負有積極輔導學生參加的責任，本府列為校務督導的重點，私立(國中部)學校則列為核定班級數之參考依據。
- (二)國民中學辦理模擬升學測驗，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 (三)前款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本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八、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審議委員會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各項評量有關事宜(如：審查定期評量時間及次數、補行評量事宜、並研議本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三款成績比例等)。審查委員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

九、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十、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由學生事務處及輔導處進行專案輔導。

十一、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

則依據原規定辦理。

十二、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中輟生，其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另定之。